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自2017年度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瑞华审计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因瑞华审计团队项目排期等原因，预计无法在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2018年度审计工作，考虑到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2018年度不再续约。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成立时间：2012年03月0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8）。总部位于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3个办公室）、巴基斯坦（2个办公室）、埃及、马来西亚（6个办公室）和英国设有8家境外成员所（共计16个办公室），在印度设有1家关联所。截止目前，事务所拥有境内外从业人员6,000余人（其中境内5,000余人、境外1,000余人），全国及省部级领军人才42人，中国注册会计师1,300余人、境外执业资格人员逾200人。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排名，近年来在全国本土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中均位居前列，2009年、2017年两度被评为中国CFO最信赖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鉴于瑞华审计团队项目排期等原因，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同意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